



新「金紫荊獎章」課程執行細則及過渡安排  
**Implementation of New Golden Bauhinia Award Syllabus and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為配合現時幼童軍的需要，同時回應於 2010 年發表之《支部發展研究報告》及其相關文件，青少年活動署邀請一群經驗豐富的童軍領袖及地域代表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及修訂「金紫荊獎章」的課程，經過深入研究及討論後，於 2014 年中完成有關草擬工作。

及後，本署從不同途徑收集意見，包括諮詢總會及各地域的資深總監及領袖，並在幼童軍組會議上及三個月的公開諮詢期內收集意見。本署更在公開諮詢期內舉辦「全港幼童軍支部總監大會」及「全港幼童軍支部領袖大會」，詳細向幼童軍支部領袖解釋新修訂的「金紫荊獎章」之課程大綱和考核安排，並收集參加者意見。本署整理所有意見後，作進一步修訂，輯錄成新《幼童軍手冊》。

新修訂之「金紫荊獎章」課程將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正式推行，有關措施亦陸續生效。現將有關執行細則及過渡期安排臚列如下：

1. 新「金紫荊獎章」課程（二零一五年一月網上版），可由即日起，於 [http://www.scout.org.hk/article\\_attach/23254/GBAS.pdf](http://www.scout.org.hk/article_attach/23254/GBAS.pdf) (QR 碼請參閱左下方) 下載。新《幼童軍手冊》印刷版（包含新修訂之「金紫荊獎章」課程）將於本年第二季，於香港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
2. 為配合推行新課程，新版幼童軍紀錄冊將於本年第二季，於香港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
3. 如幼童軍團長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知會所屬區總監並獲其批核，其幼童軍成員可沿用原有課程考取「金紫荊獎章」，惟必需於兩年五個月過渡期內（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如幼童軍未能於過渡期內完成考核，該幼童軍須採用新的考核制度完成考核。
4. 幼童軍團長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金紫荊獎章開展通知書」(PT/67) 並獲所屬區總監批核，其幼童軍必須按新課程考取金紫荊獎章。
5. 採用原有的考核制度，必須使用「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PT/37)；採用新考核制度，必須使用「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PT/68)。
6. 本署會定期檢討新課程的推行成效。

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家亮

